

# 寄快件,先亮身份证

“快递实名制”前日正式开始实施,部分市民“不适应”,最担心个人信息被泄露

■记者 陈成成

继火车票实名制、手机号码实名制后,快递实名制也于1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根据国家邮政局统一部署,要求通过对寄件人电话号码及相关身份信息比对核实后方可收寄快件。虽然从政策角度来讲,实名制有助于大幅减少丢件、危爆品、“毒包裹”等出现的几率,但是,对于快递实名登记带来的潜在信息泄露问题,很多市民感到担忧。



## 寄包裹先查身份证、开箱验货

昨天上午,市民潘女士要寄一个包裹,她带着已经包装好的物品,来到申通快递花园新村营业点。快递员拆开潘女士要寄出的包裹,在查看无误后,要求潘女士出示身份证。

潘女士疑惑:“以往都没有要求查看身份证,我没带,可以填写身份证号码吗?”快递员坚持必须查验身份证是寄件人本人后才能收件。潘女士只得折返拿来身份证,才顺利寄出了包裹。

记者昨从瑞安多家快递公司了解到,各公司已根据相关通知开始实行实名制。韵达快递员小唐表示,无论是客户送包裹去营业点还是快递员上门取件,他们都会记录寄件人的身份信息,回公司后还要登记备案。“照目前情况来看,客户能理解,也很配合,因为大家都不想耽误时间。”小唐说。

记者分别拨通数家快递公司快递员的电话,表示身份证不在身边,只记住身份证号码,是否可寄包裹。快递员均告知,最好出示身份

证,但若实在没带,只要在快递单上填上身份证号码也可寄。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由于目前尚未接到正式文件,没有相应标准,快递公司只好自己先做实名制登记的准备。“如果有了标准要求,我们肯定会严格执行。”一快递公司相关负责人说,今后,市民寄包裹一定要记得带身份证,以免被拒收。

至于“开箱验货”,多家快递公司表示早就开始实施了,“为了保障安全”。

## 用户普遍担忧个人信息被泄露

对于寄件的市民来说,快递实名制全面推开后,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是最为关心的问题。据新浪网的调查显示,超过八成的网友担心实名制会造成身份证信息泄露。业内有分析认为,快递员道德水平参差不齐、法律和安全意识淡薄等,的确会给信息安全留下空子。

做微商之余女士每天都有好几个包裹需要寄送。昨天上午,她像往常一样让快递员上门取件。“平时跟我挺熟的一名快递员,

非要让我出示身份证,还要登记身份证号码,而且寄件人一栏的网名也被要求换成真名。”对此,余女士表示,尽管这样做确实可以避免一些存在安全隐患的包裹进入物流渠道,但对于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她表示担心。

网购达人林女士对寄件要出示身份证也持保留态度。在她看来,身份证与车票购买、银行账号、户口地址等紧密相连,不能随便出示,否则会被心怀不轨的人利用。“当初手机实名制,号称杜绝电话诈骗、微信

骚扰,但是骚扰电话、垃圾短信也没见少。实名,真的好吗?”

当前快递行业被曝信息泄露的事情并不少见。一条快递单信息的流转往往要经过很多环节,快递员、快递公司内部人员、派送环节、收件端都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去年3月,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称,有在校学生在做网络安全测试时,发现了快递公司和其他公司的一些安全漏洞,从中提取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售卖。所以,市民对于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担忧不无道理。

## 信息泄露将受处罚

对于快递实名制的规定,很多市民表示理解,觉得这样寄件安全性更有保障。对于不少人担心个人信息被泄露、隐私得不到保证,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司长韩瑞林此前曾表示,实名制执行不当确实会带来用户隐私泄露的问题,目前的办法是加强对快递企业的培训、监管,加强制度建

设和行业自律。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我国已专门针对快递服务企业信息泄露问题出台了法律法规,且处罚不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76条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48条有明确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服

务或者快递服务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微信上协商好的价格,算数吗? 购买大件商品 最好签书面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 金明 记者 陈成成)与销售人员在微信上谈妥了价格,想到店购买时,对方却反悔,遭遇这种情况,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市民郭先生在塘下某4S店内加过一个销售员的微信,又刚好看上了一辆车,想入手。日前他向销售员了解价格,车的原价为19.88万元,经过多次沟通,销售员同意以15.88万元的价格卖给郭先生,并约定两天后到店办理相关手续。可是,他到4S店准备购买时遭拒,销售员称价格输入错误,不能以这样的价格销售。双方协商无果,郭先生拨打12315投诉。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介入调查。销售员解释,当时自己工作疏忽,输错了车价,而且双方没有签协议书和支

付定金,不能以这样的价格销售。郭先生称,输错价格属于内部员工出差错,这个责任不应该由顾客来承担。

根据《合同法》第10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执法人员认为,郭先生与该4S店应属达成口头协议,且郭先生在购车时与4S店的销售人员已就车辆的具体规格、颜色、价格达成一致约定,所以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4S店擅自拒售理由不能成立。经执法人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郭先生在谈好的车价的基础上补交7000元将车购入。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大件商品时应该落实书面协议,且协议要事无巨细,一一约定清楚为好。

## “青春健康家长大讲堂”受欢迎

本报讯(记者 陈希林 通讯员 许正智)日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协会联合市教育局,邀请国家青春期健康教育培训师、心理教练导师何传领,在市外国语学校举办了一场青春健康家长大讲堂,为该校七八年级学生的300多

位家长讲解如何走进孩子的内心世界,加强与子女的沟通。

据了解,青春健康家长大讲堂,是浙江省计生协“生育关怀——青春健康”入库项目之一,目前该课程已在我市开讲了18场,受到老师、家长和青少年学生的欢迎。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共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市委文明办 宣  
瑞安日报社